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6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重傷害、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於 112 年 5 月 8 日自本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6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與他人於街邊發生口角之偶發性爭執，一時失慮而涉犯妨害秩序等罪，然犯後深知悔悟，且業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雖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5 月，但法院仍諭知得易科罰金，可認本案情節輕微，撤銷假釋實無必要且有違比例原則；撤銷假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違法；獲假釋後，隨即尋覓穩定、正當工作，回歸社會並適應良好，撤銷假釋將致年邁及患有身心障礙之祖母頓失依靠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

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7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檢力惻 114 執 7179 字第 114911083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甫出監 5 月餘（原處分誤載為 6 月餘）之假釋期間（一）112 年 11 月 5 日與共犯 3 人，於酒店前人行道及車道上，與被害人 3 人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復審人持摺疊刀向被害人之軀幹正面及胸腹部揮舞數下，致被害人受有肢體及軀幹多處撕裂傷等傷害，案經法院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二）承前情狀，嗣後員警甲等人獲報到場處理，復審人及共犯 3 人因不滿警員盤查及限制復審人人身自由，復審人遂徒手推開員警乙及丙，又多次掙脫員警之雙手，適乙以手臂夾扣復審人頸部時，復審人以身體推撞乙，致乙重心不穩跌倒，另揮拳毆打甲之右手前臂；其餘共犯則出手阻擋警員丁、揮擊丁臉部、以身體衝撞丁、出手環抱乙、緊握乙配戴之警棍，制止乙施加強制力，且接續對在場員警口出侮辱之穢語，以前開強暴方式妨害員警等 4 人執行公務，並致甲、乙、丙等受有不同程度之傷害，案經法院以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再犯可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有入監執

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與他人於街邊發生口角之偶發性爭執，一時失慮而涉犯妨害秩序等罪，然犯後深知悔悟，且業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雖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5 月，但法院仍諭知得易科罰金，可認本案情節輕微，撤銷假釋實無必要且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查復審人有多次傷害前科，復因再犯重傷害、傷害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詎不知悔改，出監後 5 月餘，除在公共場所聚眾持刀傷害他人，又與共犯共同推撞、揮打到場處理之員警，顯有反覆實施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寧，破壞員警執行公務之名譽及公務之執行，並造成多人受傷，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基此，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情狀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爰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至所訴犯後悔悟、達成和解等情，均不影響前開撤銷假釋之判斷。
- 四、另訴稱「撤銷假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違法」一事，經查本署八德外役監獄曾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八德監教字第 1141200603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請復審人就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將依法撤銷假釋一事，於文到 5 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意見書，惟復審人迄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原處分作成前，均未提出，是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相關程序於法無違，所訴顯與事實未合，不足採之。又訴稱「獲假釋後，隨即尋覓穩定、正當工作，回歸社會並適應良好，撤銷假釋將致年邁及患有身心障礙之祖母頓失依靠」之部份，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